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配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修正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並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故將原條文之<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修正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八條 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動用與償付。 二、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關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 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 四、<u>辦理代表訴訟</u>或解任訴訟業務。 五、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 六、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 七、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p>第八條 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動用與償付。 二、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關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 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 四、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申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 六、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 七、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p>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公司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且於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四款規定。</p>

<p>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p>	<p>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p>	
<p>第十六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u>保護基金淨額</u>之<u>百分之五</u>。</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第十六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之<u>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一、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增訂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放寬保護基金運用限制，將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調整為不得超過「<u>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u>」，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